

区城管委交通护栏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CPCG-202003101645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服务规范.....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现对“区域管委交通护栏维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1、项目名称：区域管委交通护栏维护项目
- 2、项目编号：CPCG-202003101645
- 3、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4、采购人联系方式：孙宾 联系电话：010-69741053
- 5、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48号
- 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7、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智汇中心4号楼1层
- 8、联系方式：杨永新、13810966439
- 9、采购范围及简要技术参数：

一、服务内容

- (一) 区域管委交通护栏维护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护栏维修，护栏保洁，刷漆，巡查；
- (二) 栏杆保洁预计一年暂按三次考虑；
- (三) 工程量暂按133700米，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
- (四) 成品护栏规格要求：大方管护栏10800m，小方管护栏13100m，标准圆钢护栏109800m。

二、服务标准

- (一) 护栏清洗必须达到目测无污痕，擦拭无污垢；
- (二) 辖区道路护栏符合车洗条件的，清洗保洁作业时间尽量错过交通高峰时间段进行；不具备车洗条件的道路护栏，采取人工作业；
- (三) 作业完成后，护栏下地面无脏水、杂物；
- (四) 刷漆一年一次；
- (五) 每天巡检，如有破损进行护栏维修；

10、本项目预算金额：149.9980万元

11、采购数量：1批次

12、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及相关的附属机构,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内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投标人必须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13、查阅及购买磋商文件须持有的文件资料:

须由其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携带

(1) 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 不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磋商文件售价及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磋商文件人民币 300 元/本, 电子版 50 元/份,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15、磋商文件购买时间: 2020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4 日

每日上午 9: 00 至 11: 00, 下午 14: 00 至 16: 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16、磋商文件购买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智汇中心 4 号楼 1 层

17、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09:00-09: 30 分

18、磋商时间: 2020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09: 30 分

19、磋商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智汇中心 4 号楼 1 层

20、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权重 10%, 技术部分权重 90%

22、项目联系人: 杨永新

23、联系方式：13810966439

2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4]185号、国办发[2007]51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6]90号）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1]181号）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财库[2011]124号）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备注：本项目公告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智汇中心 4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102200 联 系 人：杨永新 电 话：13810966439
1.1.2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联 系 人：孙宾 联系电话：010-69741053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11.4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1 份（Word 版格式）
12.4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2020 年 05 月 07 日</u> 上午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u>2020 年 05 月 07 日</u> 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智汇中心 4 号楼 1 层
15.1	磋商时间： <u>2020 年 05 月 07 日</u> 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智汇中心 4 号楼 1 层
*2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u>30</u>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5</u> %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1）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27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原件</p> <p>1、本项目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p>
附件 6-4	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
附件 6-5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供应商的资格声明》（附件 6-5）（如果供应商是制造厂家，则附件 6-5 可以不提供）
附件 6-6	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6-7	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6-8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附件 6-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其他
1	<p>附件 6 的内容中：</p> <p>(1)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6-3）（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6-3 可以不提供，须提供正本的法人身份证明）</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2	<p>本项目支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面向残疾人企业采购，有关残疾人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2.1	<p>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应当在其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2-1-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2-1-2《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12-1-3《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及附件12-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产品一览表》。</p>
2.2	<p>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采购/残疾人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p>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2.4	<p>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本项目未经专家论证可采购进口产品，故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4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5	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
6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8	响应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包含货款，运费，安装，培训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格，供应商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10	由于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设备中如果涉及上述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下载。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即《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节能产品清单节选）若未提供，将导致响应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11	如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属于 <u>无效响应</u>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本项目不提倡联合体参加；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

一 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供应商所投的服务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1.2.5 供应商提供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2.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2.7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8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1.2.9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2 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的；
 - 1.4.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磋商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 4.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4.3 供应商应当注意磋商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供应商应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5.2 采购单位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6.1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规范”中所有要求进行报价和详述，不得拆包进行应答和磋商。
- 4.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统一格式)组成，包括：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5——服务规范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6-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5 供应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8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6-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6-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8——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参照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0——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附件 11——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2-1-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2-1-3——《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2-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7.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7.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8 报价

8.1 所有货物及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属于无效应答情形。

8.2 供应商要提供分项报价说明表，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货物的报价包括所提供的所有费用。

8.3 对于非标准货物，供应商还应填写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8.4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及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9.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凡是没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9.1 条、第 9.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响应。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项目终止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9.7 采购单位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9.8 未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

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1 组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第 7 条规定。
- 1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 11.4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版 1 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5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1.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 11.7 投标文件正本需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小签
- 11.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包装，且包装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2.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12.2 为方便查阅，供应商应当将“报价函”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报

价函”字样，单独递交。“报价函”中报价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报价函”价格为准。

- 12.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2.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
- 12.5 在规定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后送达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3.1 磋商开始以后，在磋商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材料并及时送达，书面修改材料需有授权代表签字。
- 13.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四 评审及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将继续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应及时补齐，以便继续评审。
- 14.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3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5 磋商

-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5.2 磋商将就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
- 15.3 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5.4 在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函予以确认，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6 磋商及评审过程保密

- 16.1 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从磋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2 在磋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小组成员、或与磋商有关工作人员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被拒绝磋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确定成交

17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17.1 磋商小组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根据价格、技术标准及服务质量、服务业绩等因素在评标总分中所占比例，由评委分别进行打分，按各投标人汇总得分进行排序，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8 确定中标供应商

- 1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

定中标人。

19 中标通知书

1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履约保证金（此项不适用本项目）

2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保密和披露

23.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4.1 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4.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4.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4.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25 采购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6. 质疑与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成交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

26.2 提出质疑的期限

26.2.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6.2.2 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6.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26.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手签章、人名章均无效）。

26.3.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办理质疑事务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4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7.2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7.4 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28. 适用法律

28.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服务规范

一、服务内容

(一) 区域管委交通护栏维护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护栏维修，护栏保洁，刷漆,巡查；

(二) 栏杆保洁预计一年暂按三次考虑；

(三) 工程量暂按 133700 米，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

(四) 成品护栏规格要求：大方管护栏 10800m，小方管护栏 13100m，标准圆钢护栏 109800m。

二、服务标准

(一) 护栏清洗必须达到目测无污痕，擦拭无污垢；

(二) 辖区道路护栏符合车洗条件的，清洗保洁作业时间尽量错过交通高峰时间段进行；不具备车洗条件的道路护栏，采取人工作业；

(三) 作业完成后，护栏下地面无脏水、杂物；

(四) 刷漆一年一次；

(五) 每天巡检，如有破损进行护栏维修；

区域管委交通护栏维护明细一览表

序号	分属镇街	路名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1	昌平城区	政府街			5114
2	昌平城区	东环路	南环路	北环路	377
3	昌平城区	南环路	南环大桥	昌平南桥	3371
4	昌平城区	西环路	北环路	南环路	916
5	昌平城区	中石路	燕平路	政府街	596
6	昌平城区	振兴路	昌盛路	富康路	288
7	昌平城区	昌盛路			390
8	昌平城区	双拥路	中石路	府学路	335
9	昌平城区	鼓楼东西大街	南环路	北环路	411
10	昌平城区	西关路	全段		1094
11	昌平城区	东关路口南北			729
12	昌平城区	鼓楼南北大街	南环路	北环路	3432
13	昌平城区	南环大桥上	全段		1369.2
14	南邵	南邵地铁站			2696
15	南邵	北邵地铁站	南丰路	何营东路	1711
16	南邵	内环西路	全段		1632
17	南邵	南环北路	全段		1533
18	南邵	内环东路	全段		1181
19	南邵	昌崔路	全段		1925
20	南邵	孟祖河路			228
21	南口	陈庄桥	桥下		130
22	南口	南口大街	G6 辅路温南路交口	水厂路	850
23	阳坊	大街	沙阳路	阳八路	1550
24	阳坊	阳八路	温南路	怀昌路	1150
25	回龙观	龙域	整条路		15944
26	回龙观	东西大街	整条路		6105
27	回龙观	回南北路龙锦一街	整条路		4911
28	回龙观	霍营东路	整条路		2860
29	回龙观	霍营北街	整条路		1050

30	回龙观	霍营西路	整条路		3020
31	回龙观	黄平路	整条路		2650
32	回龙观	回昌东路	整条路		685
33	回龙观	育知西路	整条路		250
34	回龙观	同城街	整条路		2853
35	回龙观	文华路	整条路		1280
36	回龙观	文化西路	整条路		650
37	回龙观	育知东路	整条路		2500
38	回龙观	黄土村路南店北路	整条路		1200
39	回龙观	龙禧三街、龙锦三街	整条路		1998
40	回龙观	科星路	整条路		2147.8
41	回龙观	科星西路	整条路		400
42	回龙观	龙锦二街龙禧二街	整条路		3540
43	北七家	定泗路	整条路		450
44	天通苑	太平庄北街	整条路		600
45	天通苑	太平庄东路	整条路		1230
46	天通苑	中滩村北三街	整条路		1400
47	天通苑	立水桥东一路	整条路		1280
48	天通苑	立水桥东二路	整条路		350
49	天通苑	立水桥东三路	整条路		400
50	天通苑	中滩村北一、二街	整条路		300
51	天通苑	立水桥北路	整条路		1350
52	天通苑	太平庄中二街太平庄东一路	整条路		2200
53	天通苑	太平庄中一街	整条路		2700
54	天通苑	白坊路	整条路		1150
55	天通苑	太平庄中街	整条路		5830
56	天通苑	九台路	整条路		2600
57	天通苑	中东路	整条路		450
58	天通苑	立水桥西路	整条路		860
59	天通苑	中滩村北一街	整条路		530

60	未来城	未来城南区	全区		12319
61	未来城	未来城北区	全区		10649
合计					13370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的服务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规范和服务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3.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4. 违约赔偿

4.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一周提供服务，以合同总额的 0.5% 计收。但违

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推迟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仲裁

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

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推迟与未提供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服务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及电子版 PDF 扫描件一份。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 的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 _____ (项目编号) 文件,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 _____ (公司名称) 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合同补充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内容 (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_____

期限: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维护期内的第三季度一次性支付

因疫情影响，上期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至本次签订合同期间维护费用，由本次中标人支付。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到 2021 年 02 月 28 日

服务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_____

成交服务商：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六部分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服务规范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此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9 条中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若有)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还应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2、此表内的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报价。

附件3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	总费用	备注
合计			

-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3、分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此表的全部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供应商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非法人企业，须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具有有效地税务登记证；
- 2、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任何采购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6-5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际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项目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服务范围：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6-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8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附件 6-9 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 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专家劳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为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此项不适用本项目)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交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此项不适用本项目)

编号：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此项不适用本项目)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 1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1-3: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原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总价								

注:

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应提供《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2.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2-1-1/12-1-2 及附件 12-2, 则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原响应总价（元）	最终响应价格（元）	浮动比例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投标单位：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本表需单独准备一份，磋商时使用。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投标。

2、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 (35分)	综合实力	4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公司信誉、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 好：4分；较好：2分；差：0-1分。
		业绩	25分	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的25分。 注：每个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不得分）。
		资质	6分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服务 (55分)	服务方案的内容	35分	针对本次投标，预定的服务方案优秀，全面响应项目需求，合理组织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得建议，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合理的应急机制，得35分； 有良好的服务方案，大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组织工作得当，人力物力安排可以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少部分需求响应不全得25分； 服务方案一般，或不能很好地反映项目需求，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不能提出好的建议，组织工作一般得15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10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岗位人员配备详细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定。 完善：10分；一般：6分；较差：0-3分。
		质量管理体系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3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计 100 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2. 评分细则外政策加分（如适用）：

2.1 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提供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的酌情给 0-2 分。

2.2 环保产品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且环保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酌情给 0-2 分。

2.3 投标人提供清单中的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显著位置注明产品的所属类型、名称、制造商、品牌、型号以及在清单中的位置。